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一、依據：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0年12月6日頒布，民國 112年12月20日修正)
- (三)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0年12月6日府法三字第10034237900號令頒，109年2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93006217號令修正)

二、目的：

- (一)加強本校各項特殊教育事務，引導本校教職員、學生尊重關懷特殊學生。
- (二)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
- (三)落實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與合作並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主自立、適性發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 (四)提供符合適性化、個別化及融合精神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及設施。

三、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十三)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成員組織：

本會置委員1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長等遴聘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校內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五、分工職掌：

職稱	負責人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統籌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督導考核執行績效。
委員	輔導主任	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相關活動。
委員	教務主任	1. 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與編班排課等相關事宜。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事宜。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考場服務。 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等申請。
委員	學務主任	1. 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導師遴聘相關事宜。 2.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社團以及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之機會。
委員	總務主任	1. 特殊教育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與維護等事宜。 2.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之規畫、改善。
執行秘書	特教組長	1. 擬定特殊教育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活動。 2. 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3.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轉銜、畢業追蹤及特教通報網資料通報等相關事宜。 4.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畫課程內容、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 5. 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及諮詢服務。 6. 引進相關專業資源並統籌規劃應用。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3位 (推派有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	1.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級中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特教教師與任課教師聯繫交換輔導心得。 3. 協助擬定並協助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輔導計畫(IGP)。 4. 協助融合教育之推行。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1位	1.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診斷鑑定、轉銜工作。 2. 擬定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輔導計畫(IGP)。 3. 加強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輔導、職業教育及追蹤輔導。 4.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選擇教材、改編教材。 5.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討論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與輔導事宜。
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2位	1. 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2.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資優身障各一位)
委員	特教生代表2位	1. 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2. 資優學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各一名。
委員	教師會代表1位	1. 代表教師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2. 會議中協助宣導特教教育、融合教育。
委員	家長會代表1位	1. 代表家長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2.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

六、運作方式：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